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以及《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系指在市场公开原则下，本公司依照法律规定，掌握的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公司股东信息、高管信息、诚信记录等有关信息；本制度中的“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有关监管部门。

第三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有约束力。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和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这些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主要有：

(一) 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许可证号、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和邮编、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公司网址、公司电子邮箱等；

(二) 公司历史情况。包括公司成立、名称变更、改制重组和增资扩股等；

(三) 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所在地、设立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详细地址、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等；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包括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任职时间、高管资格批准文号等；

(五) 公司从业人员信息。包括期货从业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任职时间、从业资格号等；

(六) 公司股东信息。包括期货公司股东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经济类型、持股比例、入股时间、办公地址、公司网址等；

(七) 公司诚信记录。包括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等；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职责

第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信息公示工作，并确定专门部门办理信息公示和持续更新工作。

第十条 负责信息公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主要职责如下：

(一) 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准备提交董事会、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二)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披露信息的发起、内部审核、流转、披露和日常更新维护工作；

(三) 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办公室分管领导的意见；

(四)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五)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如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将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严肃处理，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第五章 信息内容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第十五条 公司公告编制的具体工作由公司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门部门负责，但内容涉及公司相关部门的，各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持续关注信息公示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公示事项在规定期限内公开。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信息公示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应当对公示信息签字确认，如对公示信息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注明意见和理由，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及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通过公示平台对拟公示信息进行在线填报。

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辟信息公示专栏，公示的信息内容不得少于在公示平台公开的信息。

公司应当在营业场所的信息公示栏中，公告公示平台和公司网址、从业人员信息以及投诉、服务电话等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网站应建立与中国期货业协会等网站的链接，提高社会公众监督的力量。

第七章 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在未公开信息或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期货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通过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经济责任,并且有权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积极、主动地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进行的监督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其他涉及信息披露事务的法律责任,执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信息披露事务制度未尽事宜,遵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行政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起施行。